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12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少康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楊上德律師

　　王怡茹律師

　　許景棠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光律師

　　曾毓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